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花秩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被移送人 郭柔含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60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柔含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2千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郭柔含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0日2時4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三街與國民六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在上開時、地，經警執行取締酒駕勤務盤查過程中，因恐其未有駕駛執照遭警方開單舉發，於警方詢問其身分證號碼時，以其女陳宥如之身分證號碼(詳卷)謊報之，佯稱其為陳宥如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警員偵查報告、警員密錄器錄影譯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現場照片2張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後坦承上開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違序之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、

0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
02 資懲儆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9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

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15 罰鍰：

16 一、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，明知其身分不加
17 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。

18 二、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
19 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

20 三、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。

21 四、關於他人違反本法，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。

22 五、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。

23 六、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。

24 因圖利配偶、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而為前項第4
25 款至第6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。